

新北市立義學國中課後輔導班實施計畫

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及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4 日之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06734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，擴大學習效果，擴充學習領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增進生活知能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七、八年級自 115 年 3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止，七年級上 54 天、八年級上 55 天；九年級自 115 年 3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8 日止，九年級上 27 天，每週一至週四，第 8 節上課。

五、輔導費用：

1. 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2. 七年級 1296 元、八年級 1320 元、九年級 648 元。

3. 若有要中途加入的同學，請務必告知教務處教學組並辦理繳費。

4. 若中途退出欲申請退費，請要辦理退費的同學至教學組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退費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請同學不管參加與否請於 3 月 2 日（一）前將回條繳交教學組，以利造冊繳費。

七、學生管理：

1. 各項活動依校規管理，學習優劣及缺曠課情形隨時通知家長。

2. 學生有意願參加，但有輔導費繳交困擾者，由學校另行協助處理。

3. 學生參加學習輔導表現，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
4. 未參加第八節課輔導提早離校者，需另填申請書，並經家長及導師同意後方可離校（申請書將另行發放）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聯絡電話：教務處教學組 22961168 轉 101



-----請沿此虛線剪下-----

回 條

☐ 同意參加 貴校所舉辦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。

☐ 不同意參加 貴校所舉辦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。

年 班 號 姓 名：
電 話：

家長簽章：

*請同學於 3 月 2 日（一）前將本調查表回條教學組。

*若有遺失，請至教學組申領補發。